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应方（乙方）：北京昌顺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昌平区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服务采购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许正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联系电话：60746572

乙方（服务供应方）： 北京昌顺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1号震宇大厦2号楼328

联系电话：139112251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开展昌平区建筑垃圾源头、运输、消纳等环节的核查、检查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等企业进行测量、安全、环保的专业检查，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专业数据资料，全面提升昌平区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服务单位派驻人员应有一定的实际经验和专业技术，并形成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思路，了解和掌握昌平的地形、区域划分等，能够有效保证效率和准确率。要形成高水平第三方队伍，确保能够在该项目中发挥可靠的助力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服务单位需拥有监督检查车辆、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充足、全套的专业检查服务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无线有线网络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齐全。

（二）检查对象、周期和内容

1. 检查对象

对昌平区的建筑垃圾源头、暂存、运输、处置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检查，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测量、安全、环保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

人员要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相关了解和基础，对区域也十分熟悉，能够有效保证效率和准确率。

要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在内勤以及外勤检查上已有一定的实际经验并总结形成了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思路，对昌平的地形、区域划分、问题分布、问题特点等有着一定的了解和掌握，在问题的解决和优化方面能够给予我委较大的助力。该项目的核心人员，建立项目组，配备检查人员和驾龄不低于 5 年的专职司机，形成“有组织、有纪律、有思路”的高水平第三方队伍，确保能够在该项目中发挥可靠的助力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基础条件

有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经验，拥有车辆、摄影/摄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充足、全套的专业检查服务设备，办公室内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无线/有线网络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齐全。

（3） 其他相关条件

人员数量充足，为能够满足项目作业人员需求，一方面，建立人员贮备制度， 每个岗位均配置备用人员，遇到任何突发情况，备用人员可参与该项目；另一方面项目合作单位为留住员工，须制定详细的薪酬待遇制度。乙方检查人员需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且需经甲方审核备案。乙方未按计划完成检查任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 核实各镇街所申报的新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点位；

(2) 检查各运输企业新增车辆，包括车辆喷涂、标识等情况现场检查；

(3) 对昌平区建设工地进行巡查，巡查建设工地建筑垃圾备案公示情况等。

序号	分组安排	工作内容	备注
1	备案组	协助甲方完成备案的相关工作，配合甲方现场核查施工工地、综合利用点、装修垃圾投放点、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	
2	运输组	配合甲方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行	

		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	处置组	配合甲方对全区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各类检查	
备注：如遇临时性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将无条件服务甲方单位时间安排，调整工作时间。			

二、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昌平区财政拨款，总费用暂定为叁佰零壹万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大写），￥3014700元（小写）。该费用包含人工、设备仪器、交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能取得的全部报酬，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超批复金额。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城关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昌顺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0200011509200229126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若有变化，应及时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甲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 支付方式

（1）合同服务期1年，每3个月为一季度，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合同签字盖章且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后，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服务费用暂定金额的 25 %，即柒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大写），￥ 753675元（小写），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后且资金到位后支付服务费用暂定金额的25%；第四季度服务费，甲方根据年度汇总考核和结算评审结果按照审计审定金额支付，按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

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每延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5）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在调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的快慢，调整调查范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8.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10.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11. 甲方有权根据《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调度和考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单方调整检查范围、频次或工作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书面审

查确认无误。乙方未在2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否则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及乙方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0.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完成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甲方发生上述诉讼事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的持有承接本服务的资质条件，并保证其聘

用的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和要求，并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保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指派的人员的岗前培训、考勤管理、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自身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13. 乙方指派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 7月14日起至 2027年 7月 13日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若甲方需要延长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即至2027年9月13日）。在此延长期内，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服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完成工作交接。延长期内，乙方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至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查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查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

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 若乙方同时违反多项合同义务，违约金应累加计算。

13. 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合同款项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或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恢复费用、应急处理费用等间接损失、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如泄密、知识产权侵权等）承担的赔偿金、和解费用及消除影响的合理开支，以及其他与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合理费用及损失。

七、 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承担与乙方同样的保密责任，并由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保密协议。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妥善保存，仅限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的条件时，乙方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知晓和使用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使用甲方数据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

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 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每日0.1%合同金额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 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单方解释和补充，乙方不得异议。

附件：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展昌平区建筑垃圾源头、暂存、运输、处置等方面的核查、检查工作，并提供测量、安全、环保等相关专业数据，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采取明查、暗访、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二、 考核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三、 考核对象

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的服务单位。

四、 考核内容

对全区建筑垃圾源头、暂存、运输、处置等方面的核查检查，建立台账。配合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全区建筑垃圾行业进行管理。

五、 考核期限

该项目建设期一年，全年持续开展。

六、 预期目标

全面提升昌平区建筑垃圾行业管理水平。通过不间断的日常巡查，全面准确地掌握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薄弱环节；通过不断的对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源头、暂存、运输、处置等巡查和反馈，助力行业作业规范的提升和标准化，对不规范的现象及时进行纠正和规范。

七、 考核方式

以“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方式进行

（一）日检查：考核实施部门对服务单位所提供服务进行检查，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二）月考核：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由考核实施部门将检查情况（扣分情况）进

行汇总后双方确认，报科室领导审批同意后，留档备查。

（三）年汇总：每年度由考核实施部门将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对服务单位进行总体评价，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意，作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四）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查整改联系单》的形式告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八、 考核办法

昌平区建筑垃圾检查工作服务考核表

考核周期：__年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1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日常监管	9	对运输企业、车辆，按照市级监管办法，每日对本区内运输车辆及企业进行监管，发现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外区车辆及企业进行移送。 被区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扣除 0.5 分。被市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扣除 1 分。
2	“黑渣土场、中转场”、乱倒乱卸点位日常巡查	1	4 次/周，未按时完成每次扣除 0.2 分，被市、区级通报或考核扣扣分每次扣除 0.5 分。
3	装修垃圾投放点、拆房土投放点日常检查	10	每月对全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开展全覆盖检查，未按时完成每点位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
4	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联合执法检查	2	拟定 8 次/月，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除 0.5 分，扣完为止。
5	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拍照取证	1	10 辆次/月，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辆次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6	建筑垃圾处置场日常检查	6	对资源化处置场、简易填埋场，开展每月 4 次全覆盖检查，未完成任务每个次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7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10	对全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1、制定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2、落实行政许可（备案）安全生产审查。3、建立及时更新行业领域企业台账。4、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宣传。5、开展隐患排查治理。6、推进建立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部门衔接机制。7、开展风险评估。8、防范生产安全事故。9、制定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项扣除 0.2 分，被区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项扣除 0.5 分。被市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项扣除 1 分。

8	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存量核准	13	每月1次，对场区面积、建筑垃圾堆体体积、骨料及其他产品体积进行精准测量。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项扣除1分。
9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安全监管	4	针对资源化处置场、简易填埋场开展工作：1、制定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2、落实行政许可（备案）安全生产审查。3、建立及时更新行业领域企业台账。4、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宣传。5、开展隐患排查治理。6、推进建立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部门衔接机制。7、开展风险评估。8、防范生产安全事故。9、制定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项扣除0.2分，被区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扣除0.5分。被市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扣除1分。
10	“黑渣土场、中转场”、乱倒乱卸点位等建筑垃圾问题排查。	1	每月至少1次，排查全区范围内“黑渣土场、中转场”、乱倒乱卸点位等。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项扣除1分。
11	环保问题排查。	11	对全区各处置场、填埋场、运输企业，每月进行环保问题排查。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项扣除0.2分，被区级通报或考核扣分每次扣除0.5分。
12	新增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点现场核准	1	对处置场的面积、库容量等基础数据进行测量。并审核处置设备是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有关要求。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每次/项扣除0.2分。
13	建筑垃圾源头现场勘查 根据年备案申报数量计算	8	对申办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居住类装修垃圾消纳备案的施工工地、住宅小区（行政村）开展现场勘查。未按时完成，每次/项扣除0.2分。
14	建筑垃圾申报量核准。	23	精确计算建筑垃圾产生量。未按时完成，每次/项扣除0.2分。
合计		100	

九、 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结果是考核实施部门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一）考核得分运用

1、月考核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档案。每月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建档，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服务单位进行月考核。

考核分数低于80分时，服务单位负责人向考核实施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连续2

个月或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考核实施部门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2、年汇总

年度汇总平均分 90 分以上时（含 90 分）的，不扣除服务费。

年度汇总平均分 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时（含 80 分），扣除 5%。

年度汇总平均分 80 分以下时，扣除 10%。

（二）考核实施部门认定服务单位存在问题，需有相关印证材料。服务单位对具体考核结果有争议可及时书面申辩，考核实施部门应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复核，及时书面认定。

附件 2：实施条件

一、人员条件：

服务单位派驻人员应有一定的实际经验，并形成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思路，对昌平的地形、区域划分等有着一定的了解和掌握，能够有效保证效率和准确率。

派驻人员要形成“有组织、有纪律、有思路”的高水平第三方队伍，确保能够在该项目中发挥可靠的助力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基础条件

服务单位需拥有监督检查车辆、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充足、全套的专业检查服务设备，办公室内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无线有线网络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齐全。根据本项目需要，本项目设备配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监督检查车辆	监督检查车	4	辆
2	照相机	数码相机	2	台
3	办公电脑	联想台式 办公电脑	8	台
4	笔记本电脑	联想笔记本电脑	1	台
5	打印机	设备图片	2	台